

#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

【表四】

起造人：(蓋章)

建造執照號碼：( ) (雲)營建字第 號、共計 戶。

下列各項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自行設計案件部分得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審查)：

- 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完成時，經查驗其設備單位、規格、管線動向及管徑配置與竣工圖相符，並拍照存證，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及冷氣排水直接排放於排水溝外，其餘生活污水、雜排水管均依規定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預埋方式)經切換開關排入污水處理設施後再予以排放，並預埋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下方，符合雨、污水分流規定。
- 2. 生活污水、雜排水管依規定採用橘紅色管施設，通水測試與雨水管無錯接情形。
- 3. 油脂截留槽、除油沉砂器確實依原設計之規格施設。
- 4. 戶外連接管、用戶預留管、私設陰井、匯流集水陰井、排放口、清潔口、清除孔等設施之坡度、管徑、顏色、尺寸及排放位置與設計審查核備圖或竣工圖須相符。
- 5. 施工後之路面、人行步道須修復完成。
- 6. 設有閘門控制之預留管至匯流陰井間能否正常通水，並懸掛標示牌，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 7. 建築物內管及所有戶外連接管、用戶預留管須通水測試，排水功能正常。
- 8. (預埋方式)設置暫時排放管及用戶預留管者，於地面層竣工圖(一式2份)內擇一固定地標，逐戶標示用戶預留管之相對位置(距離)，以利邇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9. 申請案所附相片註明位置、建造執照號碼、起造人、承造人等基本資料並加蓋承造人及承裝商印章。

\*本表第\_\_\_\_\_項(共\_\_\_\_\_項)因不適用本案，予以刪除\*

監造人簽章

營造廠商簽章

承裝商簽章